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0〕10号

一、项目编号：JM-2020-02-12796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长春亿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88号鸿城国际25栋

被投诉人1：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1599号

被投诉人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为：1.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中第1至5项技术评分，均要求“以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相应的截图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采购人质疑回复称系统截图证明是长春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设计报告中内容，但本项目设计报告只有采购人与设计单位能

知悉，潜在投标人无法知悉其具体内容，涉及的评分项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

2.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中第 6 项“系统性能需求”，系统的并发性、实时性、兼容性并非只有通过检测报告来体现潜在投标人是否具有开发能力，可通过各种方式来体现实际开发能力，例如现场演示等方式，涉及的评分项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

3.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 1 项“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 PMP 证书或信息系统管理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组成员 3 人以上职称均为高级工程师，对人员资质要求过高，占据分值比例较大，即使小微企业得到价格扣除方面的优惠政策，也无法弥补商务部分丢失的分值，存在排斥小微企业参与开发本项目的权利。

4.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 2 项“企业实力”的第 1、2 条内容，采购人强调此评分要求中涉及到的管理体系认证编号为基本要求，认为此管理体系认证编号如为基本要求则应去掉后附编号；第 2 条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办理，普及范围不是很广，拥有此证书的企业很少，因此该评分要求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

品的情形。

5.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关于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3项“企业业绩”，采购人要求提供4类任意软件业绩，但4类业绩依旧指向特定行业类型，存在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形。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对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事项进行补正，并邀请三名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中第1至5项技术评分标准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评分中第6项“系统性能需求”评分标准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1项“项目人员”评分标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经审查，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 2 项“企业实力”的第 1、2 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号，存在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经审查，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商务评分中第 3 项“企业业绩”评分标准存在以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2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